



车辆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8060 1158 0000 0097 86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铁军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5号煜源国际大厦13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0205 2924 5130 171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强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响应情况就甲方环卫及其它车辆通过办理乙方加油卡在乙方所在长鸣路加油站加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长鸣路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2 协议履行期限

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服务期限一年,期满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3 油品质量标准: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国家制定新标准时以最新有效标准为准。

4 购油方式和货款结算

4.1 购油方式: 甲方在乙方办理 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 的加油、充值业务和相关事宜 (按甲方单位挂牌车辆执行一车一卡制, 即柴油类设备一卡, 汽油类设备一卡), 并通过所办加油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站点加油。

4.2 结算方式: 按照乙方内部核算要求, 先款后油, 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 元。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每月按时将货款汇入乙方开户行,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甲方应根据自己的用油量, 足额保证加油卡内余额 (必要时乙方予以提醒, 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转款导致加油 IC 卡余额不足, 车辆无法加油时, 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4.3 油品供应及价格优惠: 甲方在乙方长鸣路加油站办理加油卡业务, 并在长鸣路加油站进行加油业务, 价格随行就市。甲方按照 挂牌价 享受 3% 的优惠是根据甲方用油车辆在乙方加油站刷卡加油消费后按照销售金额来计算。 冬季-10 号柴油优先保证供应。

5.4 开票: 甲方根据自己的时间要求, 每月 10 号后在长鸣路加油站进行所属车辆加油明细的对账, 经双方确定无误后, 乙方为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把发票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 (如国家调整税率以国家为准)。

5.5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公司账号: 3700020529245130171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6 供油方式

6.1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甲方服务, 24 小时加油。

6.2 按照乙方管理要求, 甲方持加油 IC 卡在乙方加油站加油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它要求, 甲方持卡人不得用加油卡购置便利店商品或换取现金, 不得给油箱以外其它容器加油。

6.3 甲方在首次办理加油 IC 卡时免收制作费,因甲方持卡人管理不善造成加油卡发生遗失和损坏,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办理挂失手续(需持加油 IC 卡业务办理资料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在正式受理挂失业务起 48 小时内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48 小时后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甲方用车供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5 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按协议条款对甲方车用油料做好服务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7 油品质量

7.1 甲方对乙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乙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甲方不予认可的,可送至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甲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乙方责任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除给甲方车辆加油价格优惠外,还可享受乙方当日加油站优惠相关促销活动。

7.3.2 乙方长鸣路加油站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车辆加油指定加油站。

7.3.3 如市场出现资源紧张时,乙方要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出现异常紧张的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前做好告知工作,并予以协调解决。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后,由乙方予以协调解决供油事宜,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3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4 协议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加油费用的 2% 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10.1.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查证属实后,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损失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将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裁定解决,最终以第三方权威机构裁定结果为准。))。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甲方人员弄虚作假,使乙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 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绩效评价与资金支付条款

11.1. 绩效评价机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时效性、合规性及用户满意度，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11.2 资金支付规则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优秀（ ≥ 90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良好（80-89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合格（60-79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不合格（ < 60 分）：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1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西安曲江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3.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附件

附件1《曲江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工作用车燃油采购项目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1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15年9月8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乙方: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在如下协议中指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甲方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或甲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乙方员工及乙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不得允许

乙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甲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第四条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甲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甲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乙方提供有效信息,乙方将与甲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乙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甲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甲方有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乙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乙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甲方的投诉 jiancha@jd.com, 电话: 010-89111919。乙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

日期: 2015.9.8

乙方:

日期: 2015.9.8

曲江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工作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工作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渣土办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曲江新区城管执法大队 58 辆执法车辆 2025 年度燃油采购工作，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58 辆	10		
		质量指标	燃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00%	20		
		时效指标	车辆在指定加油站的平均加油耗时（≤5 分钟/车），避免排队延误。	100%	20		
		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	≤14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市容环境秩序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燃油项目在存储、运输、使用各环节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法规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油记录、审批、核销等环节符合内控流程的比例（100%无违规私加）。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对加油站位置覆盖率、排 队时长、油品质量等满意 度	≤100%	10		
总分					100		

